



120377 - 如果说妇女的脸是羞体，为何在受戒期间必须露出来？

السؤال

正、副朝中受戒的妇女奉命露出脸，这能证明女子的脸不是羞体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以使者（祈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禁止妇女受戒期间戴尼嘎布面纱⁽⁶⁾为据证明妇女的脸不是羞体的观点是不正确的。因为使者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并没有命令受戒的妇女显露脸，而是禁止戴尼嘎布面纱，这两点是有区别的，只是不戴尼嘎布面纱，而是用盖头或其他款型的面纱从头上搭下来遮住脸。

这就像使者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禁止受戒的男子穿衣服和裤子一样，但这并不意味着要裸体，而是要求用其他的东西遮盖身体，如沙龙、裹裙等。

使者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时期的妇女在受戒期间如有外男子临近她们时，就用除尼嘎布外的其它面纱遮住脸。

据艾斯玛·宾·艾布拜克尔（愿真主喜悦他俩）的传述：“受戒期间如有外男子在，我们就遮住脸。”（哈克姆传）。学者说这是符合布哈里和穆斯林两大伊玛目传述条件的正确圣训。伊玛目宰海比也持同一意见。而艾日巴尼说：“这段圣训只符合伊玛目穆斯林的传述条件。”

据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传述：“受戒期间，如有人群经过我们，我们就会把盖头放下来遮住脸，他们过去后，我们再把盖头掀开。”《艾哈迈德圣训集》第23501段，《达吾德圣训集》第1388段，艾日巴尼说：“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良好的，上段艾斯玛的圣训可以证实。”（摘自《穆斯林妇女的面纱》第107页）

为此，学者说：“妇女的脸就像男子的身体一样，即必须遮住，但不能用尼嘎布面纱。”

伊本·盖伊目（求真主慈悯他）在《百达伊阿珐瓦伊杜》中说：“至于受戒的妇女，无论是否在受戒间，使者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都没有允许她们显露过脸，圣训原文只是禁止戴尼嘎布面纱，就



像禁止戴手套，穿衣、裤一样。众所周知禁止穿戴这些并不意味要将其暴露在外，不遮盖之。人们一致公认受戒的妇女可用衣服和长袍遮住身体，男子上身用裹布，下身用裹裙遮住身体（即我们所说的戒衣）。禁止戴尼嘎布面纱、手套与禁止穿衣裤是一样的道理。怎么可以对明文的圣训有所篡改？认为可以在大庭广众下显露脸部呢？”又有哪段经文或圣训、经文理解、公议、类比能证明这点呢？妇女的脸如男子的身体一样禁止用特别指出的衣物遮盖，如尼嘎布面纱、面罩等，就如禁止戴手套，但可以用袖子遮住手，所以脸也可以用大袍、盖头衣服遮住。这些都不是受禁止的。

有人说受戒的女子的脸就如受戒的男子的头，这是没有依据的，这种类比不成立，因为两者之间有着很大的区别。

有先贤说：“妇女是脸受戒，意思就是说不像男子在服装上有一样的规定，妇女只禁止戴尼嘎布面纱，所以说受戒的妇女的脸像受戒男子的身体。非要说脸必须显露出来，这是没有任何证据的，也没有学者这样说过。”

《达吾德圣训注解》中说：“使者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在伊本·欧麦尔传述的圣训中只禁止受戒的妇女戴尼嘎布面纱和手套，这证明女子的脸如男子的身体而不是头，不允许戴尼嘎布面纱和面罩但可以用头巾、长袍遮住脸，这是最正确的一种说法。”

使者（祈求真主祝福他，使他平安）只禁止了尼嘎布面纱和手套，并没有禁止遮盖脸和手，脸和手就像规定男子不能用衣裤来遮盖一样，而是用裹布和裹裙，使者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并没有要求妇女在受戒期间露出脸，只是规定不能戴尼嘎布面纱和手套。这些都很清楚，无需多言。

感赞真主！

据艾斯玛（求真主喜悦她）传述：她在受戒期间是遮住脸的。

据阿伊莎（求真主喜悦她）传述：我们受戒期间和使者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在一起，当有人群经过我们时，我们就用长袍遮住脸，他们过去后，我们就露出脸。《艾卜达吾德圣训集》

伊本·欧赛敏（求主慈悯他）说：“没有任何传述证明使者（求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禁止受戒的妇女遮住脸，他只是禁止戴尼嘎布面纱。尼嘎布面纱就像装饰一样，禁止受戒的妇女的脸上的装饰就像禁止身上的装饰一样。”摘自《榭勒哈牧牧媿啊》（165/7）



由此可见，受戒的妇女受命露出脸的说法是不正确的，以它为据证明女子的脸不是羞体也是不正确的。

真主至知！

[①] 尼嘎布面纱指中间有条可以露出眼睛的那种面纱。